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7198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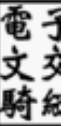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座談會議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主任監察員一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三、次查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687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之相關選務工作，受指派者不得拒絕。

四、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受洽請之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學校教職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拒絕，倘因特殊事由須退出者，應自行覓妥適當人員替代及向貴校(園)承辦選務人員推薦窗口報備辦理。



五、鑒於部分行政區尚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足問題，請鼓勵
退休人員踴躍參加，以借重其豐厚選務經驗，傳承指導現
職人員辦理選務工作，俾利選務工作之進行。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裝

訂

線

